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9 年 9 月

##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5
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特殊权利安排.....	5
第 2 题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29
第 3 题 关于环保支出.....	40
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	45
第 9 题 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48
第 11 题 关于研发支出.....	53
第 15 题 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537 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 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国科投资等四方作为投资方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而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等四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安排；（2）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3）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足以主导或控制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和战略发展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具体协议内容；（2）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有）；（3）“一票否决权”是否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控制；（4）“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5）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成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任职情况，与核查意见中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仅有董事长宗润福存在相关背景的表达是否前后矛

盾，如有，请进行相应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具体协议内容；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下称“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多方协议书》，以“先债后股”的方式分别向芯源有限提供借款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420 万元、39.2 万元（合计 3220 万元），并约定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将上述借款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多方协议书》第二条“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前提条件”约定如下：

“2.1 各方确认，投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义务，以标的公司、原始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2.1.1 本次投资安排已经由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向投资方出具书面股东会决议；且已获得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相关的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如需）；

2.1.2 投资方分别获得各自投资委员会的同意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书面审批意见；

2.1.3 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标的公司全体原始股东关于同意修改章程的书面决议，且该等章程修改得到投资方认可；

2.1.4 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2.1.5 在投资完成日之前，除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外，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在上述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除了为完成本次交易经机构投资者一致同意设立的临时权利限制之外）；

2.2 若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的任何前提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40 天内因芯源有限、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或原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未能实现且未能得到投资方的豁免，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标的公司应无条件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偿还完毕投资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形式的款项、以及按 8% 年单利支付完毕借款利息。”

《多方协议书》第三条“借款及增资”主要约定如下：

“投资方的投资方式为先以合计 3220 万元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再将该项借款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提供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39.2 万元、420 万元。

3.1.1 投资方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540 日，自全部 3220 万元借款资金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该 540 日期限内，标的公司与投资方应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由标的公司聘请一家拥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及出具评估报告。

3.3 各方同意，本次借款及增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

3.3.1 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各方各

自将约定的借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号，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国科正道将约定的借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号。

3.3.2 按照 3.1 款所述，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方将标的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作为投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账号，由标的公司为投资方的增资入股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3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方将标的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作为投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账号后 7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芯源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498 亿元，投资方同意按照《多方协议书》之约定将已提供给芯源有限的借款 3220 万元按照每股 3.31 元的价格转为股权，并继续按照每股 3.31 元的价格对芯源有限进行增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主要为当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故采取先与国科投资等外部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约定“先债后股”的投资模式，后待约定条件满足时再办理增资手续，各方在《多方协议书》中对“借款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前提条件、借款及增资安排、股东权益”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商业逻辑。

**（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有）；**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

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 **1.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

《多方协议书》第八条“公司治理”约定如下：

“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

8.3.1 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人数和议事规则的修改；

8.3.2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改变；

8.3.3 出售、处置或购买、租赁标的公司的资产或投资，单笔账面价值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20%，或年度累计比例达到或超过 30%；

8.3.4 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8.3.5 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其他权益设置抵押、担保、质押等行为（标的公

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的除外)；

8.3.6 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机构与个人借款，单笔借款全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一财务年度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行  
为；

8.3.7 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承担其他  
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向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个人提供贷款的行为；

8.3.8 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8.3.9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  
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形式的对外投资；

8.3.10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8.3.11 标的公司员工的薪酬与奖励调整，幅度超过员工年度工资与薪酬（含  
奖励）预算总额的 30%，或幅度超过公司整体年度预算的 20%；

8.3.12 在 IPO 之前，标的公司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 **2.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 人的影响（如有）**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  
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是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国科瑞祺是国科投资管  
理的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2239），相关协议中约定“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该类  
“一票否决权”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  
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签署的《终止  
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

方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重大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期限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并未实际行使，并且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三）“一票否决权”是否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方构成控制需综合考虑被投资方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

经核查，《多方协议书》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的“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重大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并未实际行使，并且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报告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原因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报告期内，先进制造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超过 25%，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 30% 以上表决权或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说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股东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国科投资等投资方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

有限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同时，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的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提名董事 1 人；同时，董事长及总理由宗润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此外，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投资方确认其本身及发行人其余股东均未实际履行过“一票否决权”等投资者特殊条款，且该等投资者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终止，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

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票否决权”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对涉及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的否决权，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投资方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

(2)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四) “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 **1. “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等相应条款，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等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就股东的权利义务安排做出任何有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约定。任何有关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约定，均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准。

根据《终止协议》第五条的规定，《终止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一票否决权”条款已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完全终止，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 **2.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投资方确认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发行人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根据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五）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询了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 （3）查阅了中科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

**核查结果：**

**1.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的规定，中国科学院（下称“中科院”）对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下称“院属事业单位”）各自授权内容如下：

**（1）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授权内容**

《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国科控股是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经管委授权，其代表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院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根据国家及院有关规定，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三）负责对我院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管理与运营，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的报批、审批、备案；
- （四）负责国科控股及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备案；
- （五）负责全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表的布置、审核、汇总；
- （六）承担对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 （七）为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
- （八）接受国家、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情况。”

## **（2）中科院对中科院下属研究所的授权内容**

《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院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根据国家及院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三）负责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
- （四）负责对本单位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监管，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对

外投资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的报批、审批、备案；

（五）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报送；

（六）按国家和院规定处置不良企业、推进股权社会化改革等；

（七）接受国家、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情况。”

基于上述，国科控股是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代表中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1）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的规定，国务院授权中科院对所属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由中科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由中科院委托各研究所自主决定。国务院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2016年3月中科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中科院背景相关上市公司按照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认定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

资产管理是指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的股权投资、股权变动和股权处置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经济行为：（一）投资设立新企业或取得已设立企业股权；（二）对已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三）兼并与收购企业；……（五）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八）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院属单位不增资；……（十）对已投资企业撤资；（十一）已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十二）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控股企业（含相对控股和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发生以下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事项，实行院属事业单位审批、院备案制，即院属事业单位在审批前将书面资料报院条财局和国科控股备案，自接到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本单位自行审批。……（三）对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四）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但一级企业不再新增投资；……（六）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八）撤资或减资；……

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发生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时，实行股东会审批、院属事业单位备案制度。

院属事业单位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院属事业单位自行规定。

国科控股及其投资各级企业对外投资行为审批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 **（2）根据中科院相关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对外投资应有利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规模化、产业化；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控股；原投资的控股企业，特别是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

企业，应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

根据上述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主要在于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规模化、产业化，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特别是院属事业单位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企业，还应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

**(3) 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等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自然人郑广文控制的先进制造持有发行人 22.75%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科院沈自所持有发行人 16.67% 的股份，辽宁省国资委控制的科发实业持有发行人 15.77% 的股份，国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3% 的股份，国科瑞祺持有发行人 7.14% 的股份。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属于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国科控股的二级参股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的事业单位证书，中科院沈自所为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科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国科投资于 2018 年 6 月增资扩股之后由国科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变更为国科控股参股企业，作为专业性的投资管理公司，国科投资的对外投资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国科投资的章程已经国科控股审批同意。根据国科投资的章程约定，股东会审议批准涉及持股企业的事项。

由于发行人属于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国科控股的二级参股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生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股东转让股权等事项时，实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院属事业单位备案制度，国科控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科控股是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代表中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 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且根据中科院相关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等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

说明文件。

##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

#### **(1) 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

根据芯源有限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芯源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3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1人，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芯源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1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1人，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需经股东会审议，并由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芯源有限章程的约定，芯源有限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另行聘请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2) 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3月29日至今）**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函，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1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提名1人，员工股东提名2人，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由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提议均属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宗润福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实施上述行为是其所任职岗位赋予的职权所决定的，如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不再享有上述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重大事项由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后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宗润福持有发行人约 4.21%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5%，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席位仅为 1/9，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因此，虽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宗润福提名，重大事项由宗润福提议，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 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 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由其提议, 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成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任职情况, 与核查意见中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仅有董事长宗润福存在相关背景的表述是否前后矛盾, 如有, 请进行相应调整。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发行人首轮反馈回复关于“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

### 核查结果: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发行人现有董事共有 9 名, 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 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名, 董事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2002 年成立以前, 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科技处处长, 在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职务
2.	郑广文	董事	无

3.	王蓉辉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
4.	赵庆党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5.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董事长、国科瑞祺董事长、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朱煜	独立董事	无
8.	宋雷	独立董事	无
9.	张宏斌	独立董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0.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
11.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12.	李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13.	顾永田	副总经理	无

核心技术人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
2.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无
3.	王绍勇	FT 事业部总监	无
4.	张怀东	产品设计部总监	无
5.	苗涛	控制系统部总监	无
6.	谷德君	FT 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无
7.	郑右非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无
8.	程虎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无

基于上述，在公司董事中，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董事王蓉辉系由公司股东中科院沈自所提名，其担任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董事赵庆党系由公司股东科发实业提名，其在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孙华系由公司股东国科投资提名，其在国科投资担任董事长、国科瑞祺担任董事长、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首轮反馈回复关于“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修改为“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首轮反馈回复中对“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进行了调整，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询/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投资方确认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发行人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根据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

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经营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由其提议，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保持一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保持一致。

#### **第 2 题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第十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存在对赌安排，期限为 60 个月。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清偿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债权。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是否调整，期限届满后是否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2）《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3）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4）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是否已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

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是否调整，期限届满后是否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外，芯源有限与投资方没有签署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条款。《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对投资方以债权转股权的定价、转股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不涉及对赌期限的调整，期限届满后也没有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此外，《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实际并未执行，且发行人与投资方已在《终止协议》签署后明确终止了该等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多方协议约定的包括对赌期限等投资方特殊权利实际并未执行，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没有调整，期限届满后也没有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

（二）《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7）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 1. 《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3年10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前,芯源有限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	1,433.243	35.86%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	26.27%
3.	科发实业	993.282	24.85%
4.	宗润福	180	4.50%
5.	李风莉	70	1.75%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2013年8月,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广文,同时,先进制造将其所持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本次“换股”完成后,中科院沈自所直接持有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自然人郑广文直接持有先进制造82.86%的股权,并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35.86%的股权。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3年10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时,中科院沈自所与先进制造的上述“换股”已完成,先进制造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于约定了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作为国有股东,无法为投资方要求的该等特殊权利提供连带清偿等兜底担保,宗润福、李风莉等管理层持股比例太低,不具备投资方要求的为该等特殊权利提供连带清偿的能力,经各方协商,在《多方协议书》中将郑广文认定为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多方协议书》项下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

虽然发行人为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等原因在《多方协议书》中将郑广文认定为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但从《多方协议书》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看,郑广文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股权结构方面

《多方协议书》签署时，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且与郑广文、先进制造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股东均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涉及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需由代表芯源有限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郑广文无法在股东会层面控制芯源有限。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多方协议书》签署时，根据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芯源有限董事会有董事 4 人，分别为王小刚（中科院沈自所提名）、郑广文（先进制造提名）、吕孝普（科发实业提名）、宗润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和更换董事由代表芯源有限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芯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3 人，分别为宗润福（总经理）、李风莉（副总经理）、顾永田（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芯源有限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据此，郑广文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主要原因是芯源有限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时为满足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要求的兜底担保需要而临时约定，并非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根据《多方协议书》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2.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芯源有限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	1,433.243	31.62%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	23.17%
3.	科发实业	993.282	21.91%
4.	宗润福	180	6.11%
5.	李风莉	70	2.65%

经核查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对投资方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具体定价、转股数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但并未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进行调整，郑广文仍是《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对回购投资方股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主要原因是芯源有限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时为满足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要求的兜底担保需要而临时约定，并非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2)《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未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进行调整，郑广文仍是《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对回购投资方股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根据《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协议约定和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

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国科投资、沈阳科投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 **1.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经芯源有限与投资方协商，投资方采取以“先债后股”方式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待芯源有限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投资方再按照约定条件将已对芯源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价转为股权。

#### **2.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根据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方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 **(1) 投资金额**

《多方协议书》第三条“借款及增资”约定如下：

“投资方的投资方式为先以合计 3220 万元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再将该项借款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提供借

款的金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39.2 万元、420 万元。”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债转股外，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按 3.31 元/股的价格以增资的方式再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76.38 万元，其中国科投资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594.22 万元、国科瑞祺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391.9 万元、沈阳科投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76.5 万元、国科正道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13.76 万元。”

## (2) 持股比例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如下：

“上述债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自合计投资和持股数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科投资	682	2257.42	11.6971%
2.	国科瑞祺	450	1489.5	7.718%
3.	国科正道	16	52.96	0.2744%
4.	沈阳科投	150	496.5	2.5727%

## (3) 持有年限、退出安排

《多方协议书》第十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10.1 各方同意，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期限（即“投资期限”）为 60 个月，自借款完成日起至 60 个月后同一日期止。如果期限届满时面临标的公司 IPO 或其他重大情况，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该投资期限可以延长。

10.2 在 60 个月投资期限届满之后，或者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出现以下情况且协商未果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清偿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债权：……”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戊方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价为 1.498 亿元，

依据《多万协议书》第 3.1.2 及 3.1.3 条款的约定，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的债转股价格应为 3.31 元/股。

投资方自债转股资金及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即有权依照法律、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019 年 6 月，相关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投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该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 **3.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投资方国科投资、沈阳科投分别针对其上述债权出资事项取得了各自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国科投资的国资监管机构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国科投资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沈阳科投的国资监管机构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参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沈阳科投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芯源有限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侵占沈阳科投的股东利益。

国科瑞祺为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提供的说明文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

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经芯源有限与投资方协商，投资方采取以“先债后股”方式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待芯源有限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投资方再按照约定条件将已对芯源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价转为股权。

(2)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的实际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2257.42 万元（持股 11.6971%）、1489.5 万元（持股 7.718%）、52.96 万元（持股 0.2744%）、496.5 万元（持股 2.5727%）；《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十条对投资方的投资期限、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但该等约定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

(3) 国科投资、沈阳科投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取得了各自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文件，国科瑞祺为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四) 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是否已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投资方于 2013 年 10 月向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提供借款涉及的债权已在 2015 年 12 月按照芯源有限经备案后的评估值转为对芯源有限的股权，因此，不涉及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相关债权已按各方约定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根据《终止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应条款,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等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第 2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就股东的权利义务安排做出任何有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约定。任何有关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约定,均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准。

根据《终止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终止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条款,终止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条款,终止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 3 题 关于环保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改造及检测、

环保安全评价、环保相关资产购置等，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为 9.75 万元、7.14 万元、0.87 万元、0.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财务凭证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调试和检测，其中，组装环节主要为整机的装配过程，调试环节主要通过上电运行测试机械和电气单元的调度、控制和运行的协调性，检测环节主要测试各个单元的运行参数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如通过纯水检测流量均匀性等），最后无故障运行 48 小时后完成产品入库。综上，公司机台生产环节不涉及光刻胶、显影液等高危险、重污染化学品的使用，仅在机台发货后，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环节，会应客户要求通过使用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检测涂胶及显影均匀性等相关指标。

公司在从事产品研发工艺验证时可能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废液、废气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等，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生产环节	研发工艺验证环节	公司处置方式
LED 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涂胶显影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①废液由废液桶收集后定期进行外运处置； ②废气由公司净化间酸排风及有机排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单片式湿法设备	同上	①少量清洗液、刻蚀液、剥离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	涂胶显影设备	为保证设备内部的高度洁净，生产环节不使用包括纯水在内的任何介质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OK73 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单片式物理清洗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
生产经营过程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置

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环保设施对其进行处置，相关环保资产主要包括排气系统（如酸排风系统、有机排风系统等）、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化粪池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排气系统（酸排风、有机排风等）	2013年10月	10.33	0.49	过滤产品工艺验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低浓度酸性或有机气体，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该排气系统属于公司净化厂房（用于LED芯片制造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折旧期为20年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2015年10月	3.15	0.30	同上	该排气系统系为满足光刻机运行环境而新购置的净化系统，属于“光刻机配套系统”的分项工程，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光刻机配套系统”，折旧期为10年
	2017年7月	45.41	4.31	同上	该排气系统属于净化间改造工程（专门为前道新产品更高等级的工艺验证准备）的分项工程，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控制系统”，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10年
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	2016年5月、2013年12月、2013年11月	12.67	2.41	存储产品研发工艺验证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学品存放装置全部自外部购置，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折旧期为5年
化粪池	2006年12月	/	/	处理公司日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粪池属于公司厂房土建工程的一部分，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房产”，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20年

发行人购置的废液桶等用于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装置，因采购单价较低，均在实际发行时全部费用化处理，未体现账面资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并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财务凭证；

(2) 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费用化支出的明细，了解了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环保费用化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87 万元、7.14 万元和 9.7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工艺废液改造项目支出 1.80 万元、安全评价费用支出 1.80 万元、净化间维护支出（主要为特气侦测器探头及管路施工材料购置）2.27 万元、危险化学品处置支出 0.9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支出 6.77 万元；

(2)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除氨改造工程支出 9.00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出具的环保意见，并对相关环保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检索。

#### **核查结果：**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实地查看情况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且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设备管理团队，定期对上述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维护及检测，相关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意见》，近两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经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 **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原大股东为中科院沈自所，2013

年因为先进制造的业务领域与其发展方向不一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公开转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先进制造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关于出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沈自字[2012]72号）；

（3）查阅了《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号）；

（4）查阅了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换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表；

（5）查阅了换股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

（6）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对先进制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2013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公开转让退出先进制造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2月18日，中科院沈自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决议出让所持先进制造全部股权，出让所得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由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变为直

接持股，进一步理顺产业体系和对外投资产权结构。

2013年2月22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号），同意中科院沈自所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相同比例的净资产值。

2013年2月27日，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02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的账面净资产为712.6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05.75万元。中科院沈自所拟转让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31.15万元。

2013年5月23日，中国科学院对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0203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6月20日，中科院沈自所就拟转让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挂牌期间，郑广文取得受让方资格。

2013年7月29日，中科院沈自所与郑广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以1,63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广文。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2013年8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No: T31300934），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收据（编号：0510883、0510877）显示已收到郑广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631.15万元。

2013年8月22日，先进制造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对先进制造的持股，变为直接持有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自然人郑广文控制先进制造100%的股权（直接持股

82.86%，通过沈阳天广间接控股 17.14%），并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 35.86%的股权。

基于上述，先进制造上述股权变动过程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 的股权公开转让退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进制造由混合所有制公司变更为纯民营企业，股东中不再含有国有成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改制），先进制造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 **第 9 题 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3100 万元。由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2016 年发生的资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均为 1300 万元，2017 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沈阳拓荆（沈阳拓荆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500 万元）转入 1000 万元，沈阳拓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转回 1000 万元，该笔资金往来原因为沈阳拓荆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2）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贷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

(2) 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主要分为两大类：(1) 经富创精密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合计为 3,8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需求；(2) 经发行人请求，沈阳拓荆协助发行人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为 1,0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发行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生日期	往来对方	往来金额(万元)	往来方向	对应银行贷款合同	资金用途
1 <sup>注</sup>	2016年9月14日	富创精密	300.00	向公司转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沈阳皇姑支行2016年流借字第051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6年9月14日	先进制造		公司转出		
2	2017年1月16日	富创精密	1,5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沈阳抚农商2016公司贷款B036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7年1月16日			公司转出		
3	2017年6月1日	富创精密	2,0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浙商银借字2017第01065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7年6月1日			公司转出		
4	2016年11月22日	沈阳拓荆	1,000.00	公司转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沈阳城内支行第2016063号)	发行人借新还旧，偿还其他即将到期银行贷款
	2016年11月23日			向公司转入		

注：由于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款项的管理要求，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收到 300 万款项后于当日转出至先进制造，再由先进制造于当日转出至富创精密。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均系富创精密或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银行受托支付对应的相关贷款合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相关方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沈阳拓荆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收付款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沈阳拓荆就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就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与沈阳拓荆的采购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6 年，发行人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整机设备买卖合同》	2016 年 8 月 9 日	4 台 PECVD 成套设备	1 台机台于 2017 年 2 月销售给公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沈阳拓荆支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2016年8月20日	1台 PECVD 成套设备	司下游客户，4台因销售不畅，于2017年8月退货给沈阳拓荆	付已销售机台的部分货款 260.90万元，于2019年6月向沈阳拓荆支出已销售机台的剩余货款 39.10万元

因发行人与沈阳拓荆（原厂区）直线距离在 1 公里以内，基于经济性及方便存储等考虑，发行人未将上述机台运输至公司厂区保管，而是待客户需要时直接从沈阳拓荆厂区提货并由沈阳拓荆负责发货至客户，因此，发行人自身对上述设备并无对应的货运凭证或收货凭证。

发行人已提供2016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等相关凭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向沈阳拓荆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相关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

（2）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5) 就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与沈阳拓荆的采购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结果:**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1)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相关交易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向其他企业借款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富创精密向公司借款及“转贷”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沈阳拓荆“转贷”主要用于借新还旧，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公司与富创精密之间的借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富创精密的资金拆借行为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上浮 20%（即年化借款利率 5.22%）确定借款利率，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资金拆借或银行受托支付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发行人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包括：发行人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已收回并参照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

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有偶发性，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且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关联方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对该等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第 11 题 关于研发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7 年去胶机的销售中存在 1 台研发机台。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是否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可；（2）报告前内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数量，当期增减变动情况；（3）研发领用物理实验验证消耗的具体含义，消耗后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耗用后回收入仓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事项（1）行为是否符合税收征管相关

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发行人研发机台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所对应的研发费用来源均为政府补助，发行人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做了扣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所对应的研发费用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做了扣减，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 15 题 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内核销的无形资产为韩方股东 STL 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成立时评估作价 60 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STL 用该专利出资是否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股东弥补该瑕疵的过程，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相应缴纳税款情况，

是否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若会计处理不准确则对报告期内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沈阳芯源先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合同》”）；
- (3) 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专利作价依据》；
- (4) 查阅了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 号《验资报告》；
- (5) 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6010 号）；
- (6) 查阅了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5）沈仲裁字第 05019 号裁决书；
- (7) 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株式会社 CHEIL 签署的《和解协议》；
- (8) 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姜谦签署的《协议书》（即股权代持协议）；
- (9) 查阅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10) 查阅了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1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 **核查结果：**

### **1.韩方股东 STL 的出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02 年 11 月，为推进发展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经中科院沈自所下属企业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协商一致，先进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加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韩国 STL 在沈阳市浑南区设立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从事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

2002 年 12 月 1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韩国 STL 以 60 万美元现金及专利技术使用权作价 60 万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与先进制造共同设立芯源半导体。

2003 年 4 月 8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专利作价依据》，双方确认用于投资的专利技术“涂胶所使用的化学药品自动供给方法”是 Track System 中化学供料系统生产技术，双方一致认可该项专利技术投资作价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芯源半导体将该项专利技术计入实收资本，相关财务凭证记载入账金额为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1 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沈东华会师评字[2003]第 038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4 月 10 日，韩国 STL 拟投资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市场价值为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6 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154.624 万美元，其中韩国 STL 2003 年 4 月 15 日投入专利技术“半导体晶片涂胶设备所使用的化学药品供给方法”，以技术出资 6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进行了验证，认为沈阳芯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9年6月13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2.相关股东弥补瑕疵的过程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系基于当时特定历史背景，该等出资方式虽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出资手续，但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之一，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与韩国 STL 先后签署了《半导体制造设备买卖合同》等合作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韩国 STL 与芯源半导体因产品回购发生争议，且在此期间韩国 STL 于 2004 年 6 月被株式会社 CHEIL 兼并，2005 年 5 月芯源半导体以“设备及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株式会社 CHEIL 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要求韩国赔偿违约对芯源半导体造成的损失，支付芯源半导体产品回购款及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2005 年 10 月，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定韩国株式会社 CHEIL 支付芯源半导体一台合同产品回购款 60 万美元及违约金 83665.89 美元，并继续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设备相关义务。

由于原股东韩国 STL 被株式会社 CHEIL 兼并后不再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同时也为尽快解决与芯源半导体合资纠纷，2006 年 3 月株式会社 CHEIL 与芯源半导体达成《和解协议》，株式会社 CHEIL 将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退出对芯源半导体的投资。

2006 年 3 月，株式会社 CHEIL 将其所持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 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

2006 年 10 月, 按照芯源半导体要求, 姜谦将其受托代持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发实业, 科发实业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汇率计算约为 120 万美元) 全部划入芯源半导体账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并确认公司股本充实, 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即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设立芯源半导体时的合资方出具的承诺, 先进制造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 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 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 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 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 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因此,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

### **3.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前, 针对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提交了申请文件, 并分别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的确认, 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12 日, 沈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确认 2002 年 12 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

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自 2002 年 12 月批准成立至 2007 年 3 月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6 月 13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确认 2002 年 12 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

(3)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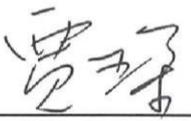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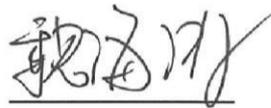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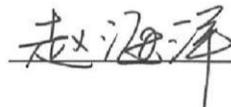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 年 9 月 26 日